

□ 通讯员 刘玉林 俞斯佳
记者 徐荔

为“省成本”，公司总经理和采购经理竟然利用快递安全监管漏洞，委托不知情的快递人员运输化学性有毒物质，罔顾公共安全，还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提起公诉，并剖析了相关法律问题。

案件回顾>>>

2022年9月1日，上海某公司向湖北某医药公司求购三甲基氰硅烷液体。为减少成本，湖北某医药公司总经理牛某安排采购经理王某某使用普通快递邮寄三甲基氰硅烷液体，上海某公司收货发现有漏液情况，联系牛某补发。同年9月14日，牛某仍安排王某某使用普通快递寄递，王某某在快递驿站寄递时，向工作人员谎称该液体为“洗衣液”。而后，装有三甲基氰硅烷液体的塑料桶在运输时发生破损，导致快递公司扫码员张某某氰化物中毒死亡。2024年5月，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对牛某、王某某提起公诉。奉贤区法院采纳全部指控意见，以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牛某、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

说法>>>

● 三甲基氢硅烷属于刑法上的“毒害性物质”

我国刑法规定的毒害性物质是指从社会危害性角度出发，能对人或者动物产生毒害性的有毒物质，包括化学性毒物、生物学毒物和微生物类毒物等。据此，对于某一物质的毒害性判断要同时满足两个方面：一是从毒性角度出发，判断对人或动物的危害性，是否可能导致中毒或其他不良影响，具体分析物质的性质、浓度、数量等。二是从公共危险性角度出发，判断是否违反国家毒害性物质管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具体判断时需综合审查行为模式、接触途径等各方面作出结论。

● 寄递三甲基氢硅烷危害公共安全

三甲基氢硅烷是化学性有毒物质，但是否属于刑法上的毒害性物质，还要从公共危险性角度出发作进一步分析判断。本案中，牛某、王某某利用快递公司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开箱验视规定的漏洞，通过某快递公司，将三甲基氢硅烷从湖北运输至上海。其间，在快递员分拣环节发生泄露，与货车车厢内的水接触后释放出剧毒的氰化氢气体，致扫码员张某某吸入该气体中毒身亡。事后查明在物流过程中，该液体并非仅由扫码员张某某一人触及。在收件、运输、分拣等一系列流程中，还被其他工作人员相继接触。从现场勘查的结果看，泄漏的有毒液体已经渗透到其他快递盒上，一旦这些快递沿既定路线运输、配送，无疑会有更多人接触。牛某、王某某违规寄递三甲基氢硅烷液体的行为，已具备导致不特定的多数人重伤、死亡的具体危险或实害结果发生的性质，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质，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的相关分析

《刑法》第125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邮寄行为，而在第2款却没有规定邮寄行为。有观点指出，《刑法》第125条第2款没有规制邮寄行为，邮寄危险物质不构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运输与邮寄均是将物品从一地运至另一地，两者主要是运输方式的区别，并无实质差异。实践中，最相似的例子是运输毒品罪，行为人利用快递方式将毒品从一地寄至另一地的行为定性为运输毒品罪，并无争议。从民事法律分析，快递服务实际上是一种委托运输服务，其中快递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与寄件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收货人处。快递公司因拥有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对物品进行运输，但禁止对易燃易爆品、毒品等物品运输。若快递从业人员违反《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运输违禁物品，在收寄过程中存在收取高额运费等非常规操作，结合供述、证言等证据判定快递从业人员对运输对象的主观明知，可以认定快递从业人员与寄件人构成相关刑事犯罪的共犯，如运输毒品罪的共同犯罪。反观本案，寄件人王某某向快递驿站工作人员谎称三甲基氢硅烷液体为“洗衣液”，工作人员在未开箱验视的情况下，听信王某某以生活用品运输收取快递费，违反《快递暂行条例》第30条，应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邮政法》第75条规定，寄件人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刑事处罚。

两名经理因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获刑

为省快递费罔顾公共安全
谎称化学试剂为『洗衣液』

□ 通讯员 王婕琼 史涵

打开各种短视频及社交平台，无数萌宠凭借着可爱特质俘获万千网友的心。网购宠物渐成风尚，但诈骗陷阱也悄然增多！不法分子利用人们对宠物的喜爱而精心设局，让众多宠物爱好者深受其害。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及网购宠物虚假发货的诈骗案件。该案被告人曾因同种虚构名品宠物售卖的诈骗犯罪事实，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原是骗子『重操旧业』
同好出售名品鹦鹉？

并处罚金4万元；被告人池某应分别退赔被害人钱款；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宠物交易也逐渐向线上转移。然而，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消费者对宠物的喜爱而实施诈骗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

网购宠物应如何预防“消费欺诈”，需要注意哪些风险呢？青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刘艳敏作分析和提醒。

● 宠物经济热潮下，线上活体交易需警惕

网购宠物尽管为宠物爱好者提供了便捷与多样性，却潜藏着宠物健康、交易安全等多重风险。消费者可能遭遇疾病与遗传问题宠物、运输过程中的伤害，以及欺诈行为和支付安全威胁，加之售后保障的缺失，使得这一模式充满不确定性。

因此，进行线上活体交易时，消费者应高度警觉，选择信誉良好的商家，要求提供详尽的健康与血统证明，并优先考虑同城交易以减少风险。

● 名品炒作催生诈骗犯罪，爱宠人士需理性

近年来，以“纯种幼崽”“血统证书”等噱头进行名贵宠物品种炒作，进而诈骗的案件频发，此类案件警示爱宠人士应当理性看待宠物的价值，不应一味盲目追求名贵品种。

宠物的陪伴无关品种贵贱，各有其独特的魅力和价值。过度追捧名贵宠物不仅容易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还可能助长不法商家无序繁殖和非法交易的行为。消费者在选择宠物时，更重要的是考虑自己的生活方式、经济能力和同宠物的相处方式。

● 法网恢恢，犯罪分子切勿侥幸

网络诈骗因其“低成本、高回报”的特性，成为一些不法分子选择的犯罪手段。这些犯罪分子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认为网络空间虚拟、追踪难度大，可以轻易逃避法律的制裁。

然而，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执法力度的加强，网络诈骗案件的侦破率也在不断提高。对于累犯而言，他们的犯罪行为往往更容易被追踪和识别。

该案中被告人池某曾因同种虚构名贵宠物售卖的诈骗犯罪事实受过刑事处罚，却“重操旧业”被从重处罚，这也警示社会大众切不可有侥幸心理。

案件回顾>>>

2024年4月至8月，池某通过网络社交平台频繁发布各种名品鹦鹉动态，并分享自己的育宠心得，与同好们交流经验。同时，虚构“自家繁育基地”有名品鹦鹉售卖的事实，收取被害人定金后，以“孩子生病”“天气太冷”等理由拖延，不予发货。

经查，池某通过上述手段共计诈骗六人，骗取钱款6万余元。

案发后，池某供述，他在网上发布的鹦鹉照片及视频都是剽窃他人作品而来，他并无名品鹦鹉可供售卖。而且，早在2019年，池某就曾因同种虚构名品宠物售卖的诈骗犯罪事实，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于2021年2月刑满释放。此次行为属于三年后再度“重操旧业”。

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曾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性质、情节、悔罪表现、退赔等因素，最终，青浦法院判决被告人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